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4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旭明，女，1972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泉州市主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二期E9号。

被执行人：柯发展，男，1973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泉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4民初2493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柯发展名下牌号为闽CU332H的车辆，现将依法启动对上述车辆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，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柯发展名下牌号为闽CU332H的车辆。  
本裁定书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朱翔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唐敏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